

团 体 标 准

T/CPPC ×—2023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

Technology transfer intelligent match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3 - × - ×发布

2023 - × - ×实施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对象	1
5 服务原则	2
5.1 真实性原则	2
5.2 公正性原则	2
5.3 公开性原则	2
5.4 权利保护原则	2
6 基本要求	2
7 服务内容	2
7.1 总则	2
7.2 挖掘阶段服务内容	2
7.3 诊断阶段服务内容	2
7.4 对接阶段服务内容	3
7.5 其他增值服务内容	3
8 服务流程	3
9 服务保障和监督	4
9.1 服务保障	4
9.2 服务监督	5
9.3 服务改进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宁波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宁波市升力同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方软件有限公司、宁波大学、上海云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面向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确立了服务对象和服务原则，提出了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描述了服务流程、服务保障和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技术转移服务过程中的智能匹配服务提供与服务保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转移 technology transfer

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注：技术转移的内容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

[来源：GB/T 34670—2017，3.1]

3.2

技术转移服务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为促进科学知识、技术成果、技术信息、专利和研发能力等科技资源与生产经营活动有机融合，实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所需要的专业化服务。

3.3

智能匹配 Intelligent matching

通过对技术需求的采集整理，在文本匹配算法的基础上智能化提取文本特征，通过语义相似度计算实现技术转移供需双方的信息推荐与配对。

3.4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technology transfer agency

提供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投融资等与技术转移业务相关的法人或法人内设机构。

3.5

技术经纪人 technical broker

在技术市场中，以促进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行纪或代理等，并取得合理佣金的经纪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技术需求方 technology demander

技术输入方，通过多种技术转移（3.1）形式获得某种专业技术或知识技能的机构或个人。

3.7

技术供给方 technology supplier

技术输出方，通过多种技术转移（3.1）方式将某种技术或知识群转移给技术需求方（3.6）。

4 服务对象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技术经纪人。

5 服务原则

5.1 真实性原则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确保技术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所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可信。

5.2 公正性原则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公平、公正地对待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角色与流程。

5.3 公开性原则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告知技术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方式、服务保障等基本情况和服务过程中应披露的各项信息。

5.4 权利保护原则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尊重和保护技术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的知识产权，对于技术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双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情况下不应泄露给第三方。

6 基本要求

6.1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的信息采集和信息披露应符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6.2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应坚持智慧应用，优质服务，诚实信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为需求对接提供服务，最大限度满足技术需求方与技术供给方的期望。

6.3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应具有收集、识别、智能匹配技术信息的能力。

6.4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应通过相应算法辅助人工完成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审核，并确保技术项目披露信息的合法性。

7 服务内容

7.1 总则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按照本文件第5章确立的服务原则为技术需求方与技术供给方提供需求对接和智能匹配服务。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可划分为“挖掘—诊断—对接”三个阶段。本文件7.2至7.4给出各服务阶段的主要服务内容。

7.2 挖掘阶段服务内容

技术需求挖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需求信息的提出与描述：提出技术需求领域和专业方向、描述技术需求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词，整理技术需求信息的清单与列表明细、描述前期研发基础（前期研究开发概况、人力、资金、设备等投入情况）、所需达到的技术目标（硬性指标参数）等；
- b) 技术需求信息的收集与筛选：描述技术需求的迫切程度、预期成果交付形式（技术解决方案、仿真分析模型、数据库、专利、论文及文献等数据库等）、预期合作方式（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预期投入研发成本范围（含委托研发费用）、预期研发时间范围、确定技术关联保密内容和保密期限等。

7.3 诊断阶段服务内容

技术需求诊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需求的鉴别与评估：分析判定技术需求真实性、确认技术需求的迫切性、分析判定需求委托研发必要性、分析评估技术需求对接可行性、分析技术需求相关的风险责任等；
- b) 再次确认 7.2 中收集与整理的各项技术需求信息；
- c) 提炼技术需求所涉核心技术内容、指标及关键词。

7.4 对接阶段服务内容

技术需求对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需求匹配：通过平台在线智能匹配技术团队；
- b) 技术需求对接：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匹配信息诊断与评估、线下对接、现场考察、商务洽谈、确定合作方式等；
- c) 总结与整理：记录整理技术转移智能匹配结果、总结与推广成功案例等。

7.5 其他增值服务内容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可根据技术转移服务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提供技术经纪与代理、技术咨询与培训、技术投融资等与技术转移业务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

8 服务流程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由技术需求方委托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分析、整合、发布技术需求；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通过相应算法辅助人工评估技术需求可行性，提炼技术需求所涉核心技术内容、指标及关键词。依托专利、论文、研究报告、科技成果等信息资源，通过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内置的分析算法，形成相关领域专家推荐列表进行匹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根据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推荐的领域专家协作对接并促成线下沟通对接。技术需求对接的状态、过程信息被及时统计、并在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归档。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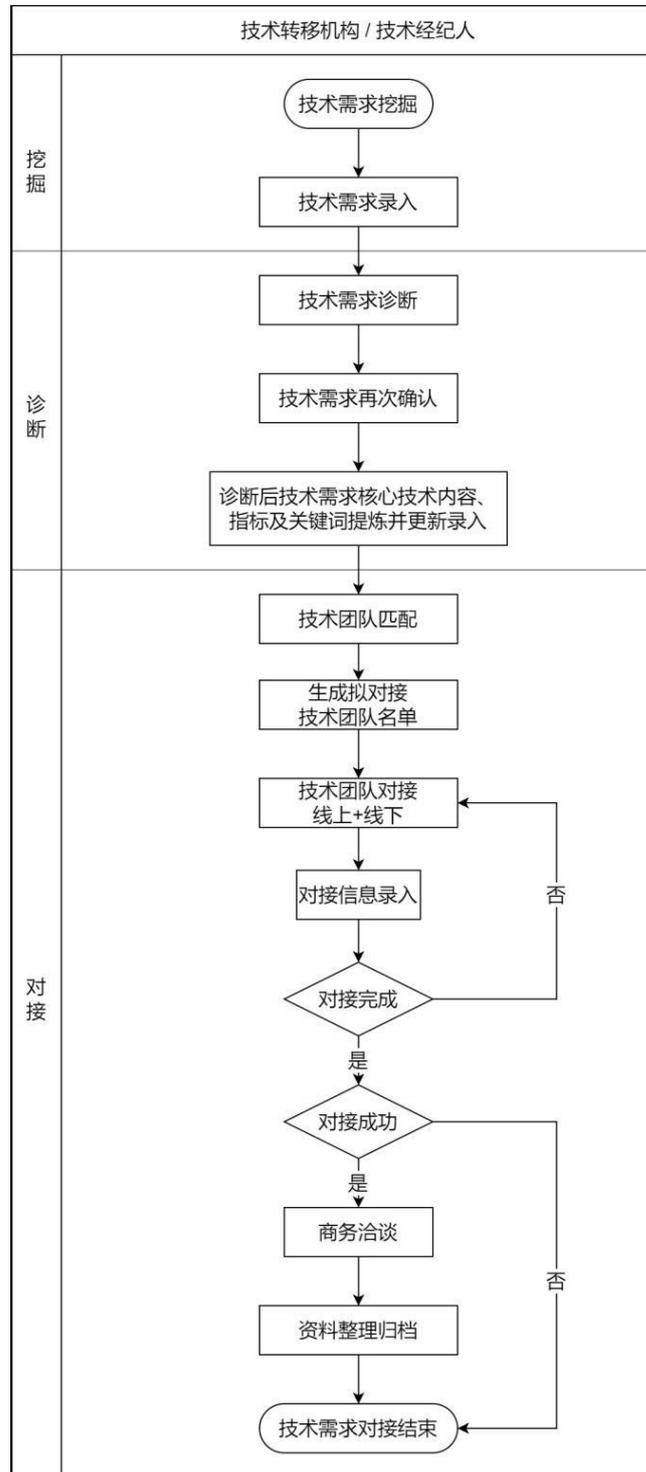


图1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流程图

9 服务保障和监督

9.1 服务保障

9.1.1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跟踪技术供给方和技术需求方项目对接进展情况，了解双方

对智能匹配服务的服务满意程度。

9.1.2 服务项目结束后，应对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持续跟踪技术供给方和技术需求方的后续合作。

9.2 服务监督

9.2.1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面向服务全过程建立服务质量监控机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价。

9.2.2 服务项目结束后，应将服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

9.3 服务改进

9.3.1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统计和记录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各相关方的服务反馈和社会反馈信息，并依据信息评价智能匹配服务平台的各项功能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9.3.2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制定改进措施并予以实施，提高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服务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1788-2020 技术转移服务人员能力规范
 - [2] DB32/T 3715-2020 技术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 [3]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
 - [4]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创〔2018〕48号）
-